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陳子珊

電話：03-9251000#1392

傳真：03-9252320

電子信箱：nadia0159@mail.e-land.gov.t
w

260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20198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學校用地範圍內增建幼兒園之防空
避難設備附建標準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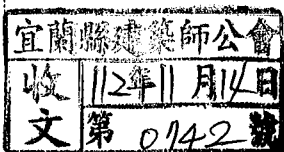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11月9日國署建管字第1120104372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林姿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

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20104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學校用地範圍內增建幼兒園之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疑義
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事務所112年10月11日(112)億字第A2204101101號
函。

二、查本部85年11月14日台內營字第8582070號函釋示：「……
幼稚園及托兒所……均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應依建築
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第2款第4目規定其層數在
5層以上者，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。」上開函釋幼稚園及托
兒所檢討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非採第141條第2款第3目學
校之附建標準，又幼稚園及托兒所現已改制為幼兒園，故
仍依本部上開函，幼兒園之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應依建
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第2款第4目「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
物，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，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。」幼兒
園如未達上開第4目附建標準者，免予附建。

正本：曾億沅建築師事務所

建設處 112/11/09



1120198516

副本：教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資訊室、署建築管理組



裝

訂

線

